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中集集團的全部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34,469,305 (99.9973%)	20,000 (0.0027%)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5,747,069股。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於1,438,445,6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4.78%)中擁有權益，招商局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1,187,301,438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22%。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胡建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曉鵬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華立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